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景航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339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工资差额人民币944.7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0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7172.41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6500元；五、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社会保险费人民币909.94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